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15〕5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天门市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有关部门：

《天门市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

天门市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金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性、支撑性作用，着力提升金融服务业水平、努力扩大金融服务业规模、合理调整金融服务业结构，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5〕51号）精神和省政府金融办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近年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增量提质、跨越赶超”总体要求，突出“工业引领、生态优先、环境升级、民生为本”发展思路，凝聚跨越赶超的合力，攻坚克难，全市经济社会保持稳中有进的较好态势。

实施县域金融工程是坚持金融领先战略，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优化金融要素供给，提升金融对天门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推进动力。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活，则产业兴。实施县域金融工程，旨在通过系统的金融谋划，发挥金融引领作用，通过助力我市企业发展，带动天门主要产业振兴，通过产业振兴促进区域经济繁荣。

实施县域金融工程要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形成由间接融资一轮驱动转变为依靠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和民

间金融市场等多轮驱动的格局，提升我市社会融资总量、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全市金融机构贷存比每年提升、融资总量每年增加，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二、目标任务

（一）总量要求。

我市的社会融资总量、余额贷存比和新增贷存比、新增贷款规模、担保余额及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企业股份制改造、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企业数、直接融资规模、保险资金运用规模、引进金融机构数量、对接金融要素市场等指标明显提升，县域金融生态和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二）融资结构要求。

一是优化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比例，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二是大幅增加信贷投放资金来源；三是优化信贷结构，显著提高信贷资金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比重。

（三）金融组织体系要求。

一是鼓励设立并引进包括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小贷、民间金融机构等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构建完善的金融机构集群；二是对接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以及各类金融要素市场；三是鼓励互联网金融、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展；四是积极推进各类金融机构和以华中棉纺交易中心为重点的金融要素市场的产品和服务创新；五是大力发展各类金融中介机构。

三、重点实施内容

(一) 制定天门县域金融工程规划和实施方案。

1. 组织企业、金融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调研;
2. 制定县域金融工程规划;
3. 制定县域金融工程实施方案, 包括目标要求、实施内容、实施步骤、制度、组织和经费保障等;
4. 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规划及实施方案。

(二) 实施信用企业主体培植工程。

1. 加大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力度。采取市直部门主动挖掘培植与商业银行审批跟进培植相结合的办法, 培育有效信贷企业主体。力争我市与金融机构新建立信贷关系的小微企业数量每年增长20%以上;

2. 加大A级以上信用企业培植力度, 探索政府增信、保险增信、区域集优等多样化的外部信用增进方式, 提高我市企业融资能力, 贷存比每年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3. 建立融资性服务收费减负长效监督机制。企业融资服务性收费实行“一站式”阳光操作, 切实优化融资收费模式、降低融资费率, 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 加强信用环境建设, 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 巩固全省信用先进市地位。

(三) 激励各类金融机构实施创新。

1. 大力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 增加信贷投放资金来源, 优化我市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竞争格局;

2. 培育资本流通媒介，引进各类创业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与本地企业合作；

3. 对接各类金融要素市场，支持、引导华中棉纺交易中心业务创新；

4. 持续开展金融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在已成功开展的“助保贷”、“助农贷”、“政银集合贷”、“政银通宝”、“互保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的基础上扩大政府增信、政银合作的政府增信信贷产品业务品种和规模；

5.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金融服务网格化战略，下沉服务重心，促进城乡金融一体化发展；

6. 引导和支持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提升贷款审批权，落实新增存款主要用在当地发放贷款的要求，提升新增贷存比；

7. 规范发展各类民间金融业态，引进互联网金融平台，探索开展股权众筹等融资模式。

（四）推进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1. 在已制定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继续细化支持措施；

2. 分年度持续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后备企业库，建立规范的后备企业数据库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后备企业群体质量；

3. 建立规范的企业上市培训工作机制；

4. 充分发挥上市专家顾问作用，引导优质中介机构与优质后备企业对接；

5. 协助企业实现上市融资，并引导企业有效利用资本市场；
6. 构建长效机制，促进企业上市推进工作与引导企业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工作有效结合。

(五) 优化配置公共资源。

1. 完善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体系，壮大政府控股融资性担保公司资本实力，对企业融资进行扶持性担保和放大支持；
2. 筹措资金提升政银合作风险补偿基金规模，与金融机构深化合作，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流程，提升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
3. 有效推进银企对接，建立规范的银企对接工作机制；
4. 完善金融机构业务开展奖励政策，将财政性存款与各金融机构的贡献度进行量化挂钩，实施动态调整；
5. 协调规范涉企的税收政策和用地政策等。

(六) 建立金融风险管理体系。

1. 编制宏观资产负债表，对金融风险进行监测和管理；
2. 建立金融工程信息管理体系，对我市社会融资能力进行量化测算和总量引导；
3. 建立全市经济金融发展的绩效评价体系。

(七) 实施主导产业金融工程。

1. 优先推荐科技型企业、农业产业化企业和主导产业中的龙头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重点引导和扶持我市主导产业中的企业群体在区域性资本市场形成特色板块；
2. 加大已上市挂牌企业的后续融资力度，加快已挂牌企业的

“转板”步伐，结合天门市实际，支持我市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利用股权质押融资、私募债融资等融资工具获得资金支持，做好四板挂牌企业转板“新三板”推进工作；

3. 政府公共资源、金融机构的金融创新以及担保公司的担保服务优先支持科技板块、农业板块和已挂牌上市企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4. 对接符合我市产业特色的各类金融要素市场，吸引产业投资基金、产业互助基金等与我市重点企业合作，促进产业升级。

（八）实施保险业金融工程。

1. 继续实施“三农”保险工作，完善农村基层保险服务体系，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2. 逐步拓宽农业保险覆盖品种，提升保障能力；

3. 创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业务，探索开展保单质押贷款业务；

4. 推进保险资金在我市投放，引导保险资金有序注入实体经济，补充实体经济资金来源；

5. 充分发挥市保险业自律联合会作用，建立我市保险业信息共享机制，理顺我市保险业管理体制，积极争创保险试点工作先进市。

6. 探索有效机制，引导保险业参与政银合作，充分发挥保险在信贷工作中的增信作用和风险保障作用。

（九）实施新型城镇化金融工程。

1. 积极推进市城投公司、市城开公司改革，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新形势下城市投融资平台及城建开发经营主体的要求；

2. 推进市城投公司债券融资、推进市城投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深化合作，多渠道拓宽市城投公司融资渠道；

3. 市政府探索利用市城投公司、市城开公司的收入用于其它非经营性项目；

4. 积极筹划引进民间资本设立经济信息化公司，建设“智慧城市”和“智慧乡村”工程；

5. 通过项目收益权、信托、产业投资基金、互联网金融等多种方式，拓宽政府投融资平台融资来源。

四、实施步骤

天门县域金融工程实行规划先行，先易后难，重点突破，点面结合，逐层推进的实施路径，步骤如下：

（一）2015年7月，完成天门县域金融工程试点方案，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二）2015年10月，完成天门县域金融工程规划；

（三）在县域金融工程规划编制的同时，推进县域金融工程相关工作的开展；

（四）2016年3月，对2015年天门县域金融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高校专业团队负责

人为顾问，市人行、市银监办、相关市直主管部门、重点乡镇主要负责人、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天门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统筹和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

（二）市政府金融办作为天门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组织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与总结；市人行、市银监办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实施工作；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按照市政府金融办、市人行、市银监办部署，具体执行实施工作；

（三）聘请武汉大学等相关专家团队提供智力支持。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印发
